####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 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 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主要交易一 提供財務資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

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

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WA」 指 Combo Win Asi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且於該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49%

「CWA集團」 指 CWA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Dynasty Garden根據買賣協議向ECF出售CWA 51%

的已發行股份,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F」 指 Eyolution Capital Fun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 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據董事所深 知,基金投資經理、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及抵押」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提供財務資助-相關銀行融 資|一節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提 供的擔保及抵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 指 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 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財務資助」 指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 詳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所提供擔 保及抵押的持續安排之統稱

「相關銀行融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提供財務資助—相關銀行融資」 一節進一步詳述的CWA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正在 動用的銀行融資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Dynasty Garden、本公司及ECF就出售事項訂立日

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PGL」 指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及為CW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環球」 指 滿貫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嘉俊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曹偉勇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梁 艳女士 Cayman Islands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界沙田

鍾兆華先生煉嘉麗女士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

麥仲康先生 8樓14室

敬啟者:

非執行董事:

主要交易一 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 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綜上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CWA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整體上

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且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已共享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為避免CWA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於完成後,Dynasty Garden及ECF須合作及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經計及CWA集團的當時情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或Dynasty Garden及ECF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促使解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確保CW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於相關銀行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

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該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 CWA 49%的股權。由於中國線上客戶的消費動力下降及港元處於強勢地位,故CWA 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未如預期。因此,提供已獲CWA集團成員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尚未準備好解除本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2024年9月30日,CWA集團成員公司仍在動用相關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作為抵押。本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中持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CWA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以向CWA集團授出相關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85.8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相關銀行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即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當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WA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使用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相關銀行融資」)如下:

已授出融資限額/:總額約為385.8百萬港元,其中:貸款總額

- (1) 約216.8百萬港元僅可由CWA集團獲得;及
- (2) 約169.0百萬港元由CWA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 公司共享。

貸款人 : 分別由下列香港持牌銀行提供,即: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6)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7) 花旗銀行

指定借款人 : (1) TAPGL(CWA的附屬公司)為指定借款人,融資限額/貸款總額為約201.8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TAPGL(CWA的附屬公司)及滿貫環球為指定借款人,TAPGL可動用上限為15.0百萬港元的融資限額/貸款總額;及
- (3) TAPGL(CWA的附屬公司)及滿貫環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指定借款人,融資限額/貸款總額為約169.0百萬港元。

用途 : 業務經營。

利息 :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25%

還款 : 就屬定期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為2024年10

月。就屬循環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按循環 基準計介乎提取日期起計最多6個月至1年。就屬貿易融 資貸款的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到期日介乎提取日期起計

最多90日至120日。

提取金額 : 於2024年9月30日:

- (1) CWA集團提取的相關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2.1百萬港 元;及
- (2) 本集團提取的相關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9.2百萬港元。

擔保 : 相關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本公司就各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 (2) TAPGL就其中兩項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 及
- (3) 滿貫環球就其中兩項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 保。

抵押 : 以下為本集團及CWA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提供的抵押 清單:

- (1)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三項香港物業提出首次法 律押記;
- (2) 出讓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兩項香港物業的租 金所得款項之租金所得款項;
- (3) 有關TAPGL若干應收賬款之押記;
- (4) TAPGL簽立的保理協議;
- (5) 有關來自TAPGL的若干銀行賬目及投資之抵押協議;
- (6) 出讓TAPGL及滿貫環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
- (7) 有關滿貫環球若干存款的押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質 押以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抵押的公平淨值約為33.1百萬港 元,及租金所得款項、應收賬款及本集團提供作為相關 銀行融資項下的抵押的按金之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

其他條件

除日常財務契諾外,若干相關銀行融資要求(i)本公司保持不少於一定金額的有形淨資產,(ii)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i)王先生仍擔任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對於要求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相關銀行融資,所有該等融資下的借款人為TAPGL,且該等融資僅可由CWA集團獲得。與(i)作為指定借款人的TAPGL及滿貫環球;及(ii)作為指定借款人的本公司、TAPGL及滿貫環球分別訂立的相關銀行融資並無該要求。

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

#### 相關公司間結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CWA集團成員公司欠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屬貿易性質)及應收賬款(貿易結餘除外)約為20.0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相關公司間結餘」)。該金額為公司間貿易活動及先前股東對CWA集團營運資金的出資,自本集團成立(由於CWA的附屬公司TAPGL實際上為當時本集團的首家營運公司)起至出售前本集團持有CWA集團控股權時累計。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有關公司間結餘,CWA集團並無欠付本集團任何債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本集團專門為中成 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滿貫環球為一家主要營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sty Garde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持有CWA已發行股份的49%。

#### CWA集團

CWA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WA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A由ECF擁有51%及Dynasty Garden擁有49%。

ECF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ECF的建議投資目標為投資消費及/或電子商務企業及其投資經理為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ECF的投資者(由朱賢生、麥楷明及吳煦宜(均為個人)組成)分別認購參與股份的38.98%、29.24%及31.78%;及(b) ECF、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APGL主要通過經營線上商店及向中國電子商務客戶批發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分銷業務,為CW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相關銀行融資的貸款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其證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D0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87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控股公司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TAN)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U11.SI)。

花旗銀行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並為根據美國法例組成及現存的國家銀行組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本集團專門為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本集團供應超過2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提供超過1,500項產品,亦開發了多個受歡迎及優質之自有品牌。本集團業務已邁向多元化,成為業界先驅,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並一直堅持以線上線下雙輪驅動的方式,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消費者。

於2023年7月,本集團宣佈有關本集團於CWA(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分銷業務)的51%股權出售予ECF(獨立第三方)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藉此,CWA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目前持有CWA的49%股權。

鑒於在出售事項前,CWA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一直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進行 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CWA集團49%權益,本集團確認避 免對CWA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維持CWA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經營持續

性屬重要及必要,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商業及實際角度來看,為確保順利過渡,並考慮到CWA集團當時的情況,本集團已同意在買賣協議中加入條文,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若干時限(即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或Dynasty Garden及ECF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解除,以安排及實施解除本集團於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及CWA集團將獨立取得銀行融資的必要步驟。

CWA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分銷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實現穩步增長,但消費市場仍面臨許多風險及挑戰。2024年初以來消費者信心指數有所回落。根據本集團及CWA集團可得資料,中國消費者於支出方面更加審慎,在消費決策中更謹慎、更追求性價比。同時,電子商務平台之間低價非自願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故此,CWA集團的業務因中國跨境線上客戶的消費動力下降及港元處於相對強勢地位而受到影響。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WA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未如預期,尤其是自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期間開始。

就CWA集團而言,電子商務及保健及健康產品分銷的業務模式尤其與現金流管理及銀行關係相關。該等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子商務門戶網站的批發業務,主要為銷售往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CWA集團的網上商店與中國的主要門戶網站有關,允許客戶直接線上購買產品。交易透過該等門戶網站進行,由該等門戶網站代CWA集團收取款項。於扣除彼等的費用後,該等門戶網站發放資金予CWA集團。

就其產品組合而言,CWA集團從不同的國內外供應商採購保健及健康產品。採購過程需要仔細規劃,以管理生產及運輸前置時間,根據供應商所在地,前置時間可介乎1至3個月。為保持產品的穩定供應,CWA集團需要大量前期資金購買存貨。這對滿足客戶需求及避免在電商市場缺貨至關重要。存貨付款通常需要預付或於交付時支付,從而需要簡化現金流管理。

CWA集團從事其電子商務及分銷業務,透過利用銀行貿易融資額度管理現金流,以彌補其向供應商付款與自其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差距。該等貿易融資額度的還款期一般介乎90至120天。鑒於生產與運輸前置時間,該等融資方案對於支持持續營運而不中斷現金流而言至關重要。相反,就分銷業務而言,CWA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結算信貸期為月末加45至60天,而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門戶網站向客戶收取付款並將有關付款轉至CWA集團,一般介乎30至45天。該差異需要CWA集團透過平衡採購成本、經

營開支及收取收入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確保資金可用於經營開支,並保持貿易應收 款項與貸款還款時間表一致,且該營運模式於出售事項前後一直運行順利。

因此,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對獲取貿易融資額度及貸款而言至關重要,乃因該等銀行融資可使CWA集團及時向供應商付款,同時向客戶提供信貸。有效利用該等額度的能力確保CWA集團可維持流動資金及經營效益。倘無法獲得充足銀行融資,CWA集團保持滾動正現金流將面臨挑戰。因此,有效的現金流管理及獲得信貸融資的需求對CWA集團確保業務順利營運至關重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所述,本集團與ECF(均作為CWA的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就CWA集團動用銀行融資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除CWA集團已提取款項外,CWA集團將僅獲准額外動用當時相關銀行融資項下至多約1.0百萬港元。儘管如此,考慮到當前經濟形勢及CWA集團的表現(尤其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期間),本集團與ECF已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於該情況下維持該限制只會妨礙CWA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因而,只要已動用金額在當時批准的限額內,作為CWA股東,彼等均同意撤銷該限制,允許CWA集團根據其業務及經營需要動用銀行融資。

本公司控股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所述 之當時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兩個要素,即(a)相關公司間結餘;及(b)本集團提供擔保及其 他抵押擔保,作為CWA集團使用當時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與ECF之間關於CWA集團進一步使用當時提供財務資助所涵蓋的銀行融資(已提取的金額除外)的安排,並非出售事項或當時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或條件;該安排實際上是一項限制性措施,旨在監督及控制CWA集團於過渡期內有效使用當時相關的銀行融資。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一直密切監察CWA集團對當時相關銀行融資的使用方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所披露,CWA集團根據當時的相關銀行融資使用的總額約為127.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記錄,CWA集團根據當時的相關銀行融資使用的金額一直維持於低於該披露的動用金額水平直至2024年5月前後為止。

本集團管理層與ECF一直希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CWA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支付相關公司間結餘。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相關公司間結餘的金額已逐漸減少,且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CWA集團已全額支付相關公司間結餘。於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特別是CWA集團的表現後,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以及CWA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利用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部分現金來支付相關公司間結餘的事實,本集團及ECF決定放寬限制性措施,因為該等限制性措施的存在僅會阻礙CWA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於2024年5月或前後,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同意放寬該等限制性措施。因此,只要動用的金額不超過當時提供財政資助的批准限額,CWA集團可以根據其業務及營運需要使用銀行融資。綜上所述,放寬限制性措施不應被視為且並無構成出售事項的條款變動或當時因出售事項而提供財務資助。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CWA集團均接洽相關銀行就可能解除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及/或CWA集團將獨立取得之銀行融資進行討論。然而,提供已獲CWA集團成員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尚未準備好解除本集團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於討論過程中,ECF作為擁有CWA集團51%股權的控股股東,提出就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然而,根據相關銀行的回應,明顯可見為就有關銀行融資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利率,有關銀行將必需延續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相關銀行融資所提供的若干擔保及抵押,考慮到市場輿情、本集團作為香港公眾上市實體的聲譽及地位,以及有關銀行並無提出要求ECF提供擔保或抵押。於該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不僅屬公平合理,亦對CWA集團於當前市場挑戰下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相關銀行融資的銀行並無要求ECF提供擔保或抵押,進一步強調本集團支持的必要性。

本集團及在一定程度上CWA集團(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事項下的控股權之前)均認為,於該情況下,動用銀行融資維持現金流及CWA集團經營業務模式的運作為最合理、最切實可行及最容易取得的做法。雖然可能存在其他融資及營運策略,但該等策略存在權衡,可能與業務模式的目標或能力不符,或因公司規模、市場地位或營運複雜程度而不可行。

經計及上述情況,(a)本集團於CWA 49%的股權提供了權益的內在一致性;(b)對CWA集團的情況評估保留了CWA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用作其業務營運的戰略價值;(c)維持CWA的營運以支持其產生回報的能力,可使本集團作為重要股東受益;(d)本集團已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倘若相關銀行要求本集團成為首選擔保人,進而雙方可利用本集團強大的財務狀況以就相關銀行融資獲得優惠條款;(e)儘管本集團於免費提供財務資助方面已提供擔保及抵押,惟本集團仍可受益於對CWA營運的持續影響以及對CWA集團未來增長潛力的利益保護;(f) CWA集團於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及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分銷業務可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情報及消費者洞察,以補充本集團作為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服務綜合提供商的地位;(g)本集團將通過其於CWA49%的股權及定期監控CWA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保持監督;及(h)於保健及消費品分銷行業的市場慣例中,重要股東甚至少數權益股東向合作夥伴或被投資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並不少見,本集團同意通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若干擔保及抵押而提供財務資助。就提供財務資助作出的決定顯示本集團決心確保CWA集團(當中本集團擁有49%的所有權)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亦同時維持財務管理的策略方針及與銀行機構之夥伴關係。

董事進行以下工作,以評估提供財務資助的信貸風險:(i)評估CWA集團並無違約歷史;(ii)取得及審閱CWA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報表及清單顯示,於該日期,CWA集團錄得的收入、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集團內應收款項)、總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42.4百萬港元、332.5百萬港元、296.1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及(iii)作為CWA的股東,審閱及評估CWA集團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顯示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認為CWA集團的業務有望帶來足夠的回報,足以彌補CWA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此外,根據CWA集團一直保持淨資產狀況、正現金流,尤其是相關銀行融資下貸款/融資的還款期介乎90至120天,而對客戶的信貸期為上述月末後45至60天到期,因此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涵蓋貸款還款,本集團認為,CWA集團能夠履行其於相關銀行融資下已提取款項的還款責任。

作為一項保障措施,本集團將在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繼續定期監測及審查並不時與CWA集團溝通,以確定CWA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從而可能損害其履行相關銀行融資責任的能力。本集團將每月密切監察CWA集團的財務

表現,確保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經營業務。透過制定該等措施,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有效監督及控制CWA集團動用相關銀行融資。

倘CWA集團拖欠貸款本金,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已嚴重拖欠貸款利息付款,本集團會視其已出現信貸減值。由於CWA集團可動用的大部分相關銀行融資為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介乎90日至120日,而將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則屬於月末加45日至60日的付款期限範圍內。因此,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正在進行的買賣交易可維持收支平衡。此外,CWA集團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國主要門戶網站,不太可能產生且並無違約付款的歷史記錄。因此,並無跡象表明CWA集團無法履行其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還款義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對CWA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亦根據CWA集團的過往表現,預期不會有潛在減值風險,乃因本集團作為CWA股東定期監察CWA集團的財務表現。

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銀行融資項下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供財務資助的財務影響

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就相關銀行融資而言,倘CWA集團未能支付或清付具有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及抵押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該等擔保或抵押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被相關銀行要求對CWA集團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義務的適當履行負上責任,並可能須代表CWA集團支付或清付未支付或未清付的金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CWA集團提取的相關銀行融資下的總額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182.1百萬港元,倘若CWA集團未能支付或償還相關銀行融資下的所有該等款項,而有關銀行要求本集團承擔責任,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全數支付或償還所提取的金額182.1百萬港元,連同其他費用及開支,並確認本集團的現時負債增加該金額。倘若發生該不太可能的

事件,本集團於本公司之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計及當時的情況後,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股權及/或貸款融資或結合上述方法,並可考慮向ECF提出任何可能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A集團成員公司已按照相關銀行融資的相關條款履行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到期還款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相關銀行融資項下並無觸發違約事件。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接獲合共持有就批准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將予召開)上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31,474,3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3%)已就交易作出其書面批准,以替代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無須就提供財務資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在於2024年10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成員已批准提供財務資助。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 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彼等各自的隨附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99至1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19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10至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79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108至20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2/202404120036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6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0532\_c.pdf)

#### 2. 債務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25.3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65,315	59,970	225,285

於2024年9月30日,借款165,315,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物業的按揭、本公司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於保險合約的投資及本集團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的 股權作抵押。餘下借款59,970,000港元為無抵押。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合約。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租賃負債總額10.956,000港元。

#### 財務資助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向CWA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以向CWA集團授予相關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85,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 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 賃、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 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的現行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函件。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前景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 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澳門、澳洲及法 國建立了採購中心,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本集團會繼續拼搏,在莫 測多變的經營環境下,審時度勢,與時並進,時刻保持應變能力,跟隨市場情況調整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將資源集中在毛利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上,並加強發展東南亞市場,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及拓展其國際業務,多管齊下,相信未來收入會再進一步增長。

東南亞涵蓋11個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泰國、柬埔寨、老撾、文萊、印尼、東帝汶,國與國之間互相緊靠,語言文化相近。疫情後東南亞經濟恢復速度震驚全球,加上市場龐大,除了本土人,華人人口佔比亦不小,對有信譽的保健產品及中成藥需求殷切。以本集團累積的本地及海外銷售經驗及網絡,加上合作已久的大型連鎖店夥伴,在資源調配、人脈網絡上都能更事半功倍,目前已陸續有暢銷品牌方與本集團簽訂東南亞代理權,配合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相信東南亞將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引擎。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 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佔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	權益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②	受控法團權益	431,474,326(L)	53.93%
<i>K</i> +			

####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431,474,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股份	權益的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及類別(1)	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2)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 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Tycoon Empire <sup>(2)</sup> 魏思琪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31,474,326(L) 431,474,326(L)	53.93% 53.93%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 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1,895,000(L)	18.99%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百分比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合貿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CRC Bluesky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895,000(L)	18.99%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實益擁有人	56,590,000(L)	7.07%
Limited <sup>(4)</sup>			
Jacobson Pharma Gro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BVI) Limited <sup>(4)</sup>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Kingshill Develop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Limited <sup>(4)</sup>			
Kingshill Develop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90,000(L)	7.07%
Group Inc. (4)			
岑廣業(4)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	56,590,000(L)	7.07%
	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		
	權之方式		
UBS Trustees (B.V.I.)	受託人	56,590,000(L)	7.07%
Limited <sup>(4)</sup>			

####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權益以Tycoon Empire(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魏思琪女士 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 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由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hk)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8日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華潤醫藥由華潤集

團(醫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均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約53.40%,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華潤醫藥、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合貿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由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雅各臣製藥」)(股份代號: 2633.hk)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雅各臣製藥的43.98%已發行股本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廣業先生(作為授出人)與岑廣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酌情受益人成立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雅各臣製藥、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岑廣業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 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1) (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Effort」)(作為買方)與Coming Wealth Inc.(「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illion Effort按總代價9,12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康寧行有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的股份;(b)賣方與Million Effort就Million Effort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契據;及(c)賣方與Million Effort就賣方向Million Effort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 (2) 買賣協議,即Dynasty Garden、本公司及ECF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ynasty Garden以代價130,000,000港元向 ECF出售CWA 51%已發行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
- (3) 本公司與華潤堂有限公司(「**華潤堂**」)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集團銷售的若干產品及華潤堂銷售的若干產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的貨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40,5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購買的貨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4) 滿貫環球((作為租戶)與王先生(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至40號華衛工貿中心的若干物業,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租金為每月297,0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

(5) 擔保及抵押。

#### 8.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玉存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的資深會員。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擔保及抵押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